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50 号 B 座 5 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 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四) 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 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 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0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本次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8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六、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指	释义
炫伍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程投资	指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2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66,036.00 元。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公司在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4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

3.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3	李 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4	胡 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24,780.00	现金
5	赵叶文	监事	14,400	16,992.00	现金
6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24,780.00	现金
7	张 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8	李 秋	董事	41,400	48,852.00	现金
9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0	桂 飞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1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2	郝 龙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13	张 锐 (注 1)	董事、核心员工	21,000	24,780.00	现金
14	张 艳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5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6	许慧玲 (注 2)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7	汪 圣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8	周 欢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9	高 天	核心员工	13,800	16,284.00	现金
20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21	张 改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22	吴 禹	监事	3,000	3,540.00	现金
2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24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总计			310,200	366,036.00	

注 1: 张锐原为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至此, 张锐成为董事之一。

注 2：许慧玲原为监事，2018 年 8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8 年 8 月 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其为核心员工。

3.2.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从信，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任材质灯光部门技术负责人；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专业讲师、培训部主任和研究发展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任 Technical Artist(TA)；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政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诺斯伍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上海亚昊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3) 李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吉林大学汽车专业。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上海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4) 李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上海思睦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助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上海迈越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咔扑（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

（5）胡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上海十钢有限公司联营厂，任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颐朗（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兼人事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6）杨林博，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东莞歌乐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董事会秘书。

（7）赵叶文，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6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8）吴禹，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吉林大学商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和项目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安徽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动画设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准备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9）许慧玲，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淮海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

就职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环球数码动画学院，任计算机动画培训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用户界面设计；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任炫伍科技监事；2018年8月就职炫伍科技，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0）张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IT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IT技术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1）谢明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上海翔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上海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2）桂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开发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3）任茂雅，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软件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4）郝龙，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雷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组长，系公司核心员工。

（15）张锐，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37娱乐，任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炫伍科技董事，系公司核心员工。

（16）张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项目主管；2015年1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经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17）庄静玮，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8）汪圣，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策划人员，系公司核心员工。

（19）周欢，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0) 高天，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灯光师；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1) 范文政，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高级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2) 张改，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3) 张怀镇，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4) 王国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 24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核心员工张改与公司董事长王从信系郎舅关系，核心员工张改与许慧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博与公司董事杨政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 15 人。其中，许慧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其为核心员工。其他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资格。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均为在册股东，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2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因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依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从信	6,735,000	35.57	5,685,000
2	杨政熹	4,655,000	24.59	3,930,000
3	李刚	4,655,000	24.59	3,930,000
4	紫煦投资	2,240,000	11.83	-
5	朗程投资	360,000	1.90	-
6	李秋	41,400	0.22	41,400
7	胡萍	21,000	0.11	21,000
8	杨林博	21,000	0.11	21,000
9	张锐	21,000	0.11	21,000
10	谢明洋	16,800	0.09	16,800
11	周欢	16,800	0.09	16,800
合计		18,783,000	99.20	13,683,000

2、依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从信	6,750,000	35.08	5,700,000
2	杨政熹	4,670,000	24.27	3,945,000
3	李刚	4,670,000	24.27	3,945,000
4	紫煦投资	2,240,000	11.64	

5	朗程投资	360,000	1.87	
6	李秋	82,800	0.43	82,800
7	胡萍	42,000	0.22	42,000
8	杨林博	42,000	0.22	42,000
9	张锐	42,000	0.22	42,000
10	谢明洋	33,600	0.17	33,600
11	周欢	33,600	0.17	33,600
合计		18,966,000	98.55	13,86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13.20	2,500,000	12.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600,000	13.73	2,600,000	13.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00,000	26.94	5,100,000	26.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45,000	71.54	13,590,000	70.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800	0.64	243,600	1.27
	3、核心员工	143,400	0.76	286,800	1.49
	4、其它	24,000	0.13	24,000	0.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834,200	73.06	14,144,400	73.50
合计	18,934,200	100.00	19,244,4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王从信、李刚、杨政熹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因已计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因此未计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资产结构

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638,419.04	10.79	3,638,419.04	10.68
股东权益合计	30,070,080.37	89.21	30,436,116.37	89.32
总资产	33,708,499.41	100.00	34,074,535.41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 366,036.00 元。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66,036.00 元，股东权益增加 366,036.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流动性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所提升，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产品数字视频制作、虚拟仿真及汽车应用软件开发，为汽车厂商及相关产业链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营销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从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分别持有公司

35.08%、24.27%、24.27%的股份，王从信、杨政熹、李刚三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从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6,735,000	35.57	6,750,000	35.08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4,655,000	24.59	4,670,000	24.27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4,655,000	24.59	4,670,000	24.27
李秋	董事	41,400	0.22	82,800	0.43
胡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0.11	42,000	0.22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0.11	42,000	0.22
张锐	董事	21,000	0.11	42,000	0.22
赵叶文	监事	14,400	0.08	28,800	0.15
吴禹	监事	3,000	0.02	6,000	0.03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0.09	33,600	0.17
周欢	核心员工	16,800	0.09	33,600	0.17
高天	核心员工	13,800	0.07	27,600	0.14
许慧玲	核心员工	12,000	0.06	24,000	0.12
桂飞	核心员工	12,000	0.06	24,000	0.12
张艳	核心员工	12,000	0.06	24,000	0.12
张改	核心员工	12,000	0.06	24,000	0.12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0.05	18,000	0.09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0.05	18,000	0.09
汪圣	核心员工	9,000	0.05	18,000	0.09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0.05	18,000	0.09
张勇	核心员工	3,000	0.02	6,000	0.03

郝龙	核心员工	3,000	0.02	6,000	0.0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0.02	6,000	0.03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0.02	6,000	0.03
合计		16,310,200	86.14	16,620,400	86.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1	0.84	0.21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00	24.84	30.17	2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76	-0.00	0.3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3.18	0.71	1.58
资产负债率（%）	16.19	10.79	15.83	10.68
流动比率	5.80	11.36	10.38	11.49
速动比率	5.60	11.11	10.18	11.24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计算公式及依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母公司）/ 增资后的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 = 增资后的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增资后的净资产
-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增资后的净资产 / 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增资后

的总股份数

(7)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44,400 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如下：第一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二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若发生上述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 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 数量	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5,000	-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5,000	-

3	李 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5,000	-
4	胡 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21,000	-
5	赵叶文	监事	14,400	14,400	-
6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21,000	-
7	张 勇	核心员工	3,000	3,000	-
8	李 秋	董事	41,400	41,400	-
9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
10	桂 飞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
11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9,000	-
12	郝 龙	核心员工	3,000	3,000	-
13	张 锐 (注1)	董事、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
14	张 艳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
15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9,000	-
16	许慧玲 (注2)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
17	汪 圣	核心员工	9,000	9,000	-
18	周 欢	核心员工	16,800	16,800	-
19	高 天	核心员工	13,800	13,800	-
20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9,000	-
21	张 改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
22	吴 禹	监事	3,000	3,000	-
2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3,000	-
24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3,000	-
合计			310,200	310,2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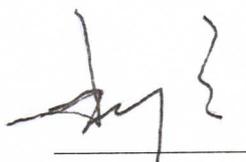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27661259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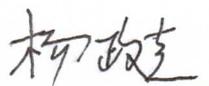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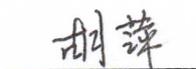
王从信



杨政熹



李刚



胡萍



李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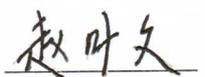


张锐



汪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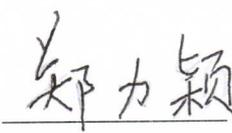
监事：



赵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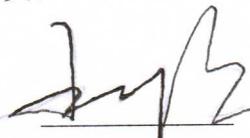


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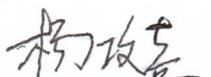


郑力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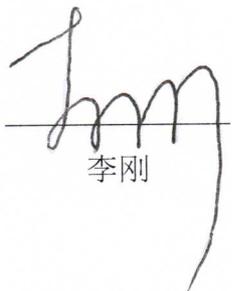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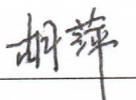
王从信



杨政熹



李刚



胡萍



杨林博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六、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000038 号）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